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　　寄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抗告人自陳未住戶籍址，所陳送達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」亦無法為送達，前經本院審酌抗告人變更訴狀所載送達處所而未向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，以109年4月1日109年度訴字第70號裁定為公示送達後，抗告人於本件民事抗告狀仍如上揭裁定前書狀記載「請勿公示送達，勿寄戶籍址（無住）」「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」等情，仍未陳報更新可受送達之處所，是本件公示送達之事由未消滅，仍應為公示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